

# 高招新政利好来了 上大学机会多 预科班最多降80分

## 【考试】 “3+综合”满分750 6月7日、8日统考

全国统考于6月7日、8日举行,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仍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满分为300分,其他各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满分为750分。

“3”为语文、数学(分文科数学、理科数学)、外语(含听力),是考生必考科目;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和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由考生根据个人情况选考其一。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我省外语考试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含有听力的试卷,考生听力部分的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作为单列的一项成绩在投档时提供给高校参考。在平行志愿投档中,考生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分别按考生语文、数学、外语听力成绩进行排序。

## 【志愿】 一本、二本可填15个志愿

今年我省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高职高专批均实行平行志愿,本科一批可填报1~6个高校志愿,本科二批可填报1~9个高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可填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本科批和专科提前批第一志愿可填报1个高校志愿,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可填报1~4个高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可填报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在提前批志愿中,考生只能从体育、艺术、军事(含国防生)、公安、司法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普通高校中选拔其中一类,不得兼报。

专设军队招收飞行学员(招飞)志愿,海、空军招飞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在提前录取批次之前录取。如军队招飞未被录取,考生仍可参加提前录取批次的军队、公安、司法、民航及其他院校的录取。考生选报海、空军招飞志愿应与省招办明确的海、空军招飞区域相符。

艺术类考生志愿分本科、专科两个批次。其中,本科批次分A、B两段,每段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专科批次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本报讯 5月2日,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对我省2017年普通高招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和安排,《河南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同时出炉。据了解,今年高招时间仍为6月7日和8日,满分750分。不过,今年高招,利好政策更多。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晔

## 【录取】 录取分7个批次进行

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二批、专科提前批和高职高专批。

军队招飞安排在提前批次之前录取。

体育和艺术类本科(分A、B两段,B段为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其他高校为A段)、军队院校、国防生、公安类专业、司法类专业、航海类本科专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免费师范类、免费医学定向就业类、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专业,经批准实行综

合评价模式招生的高校(专业)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经教育部批准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参加提前批录取。

“211工程”院校和经我省批准的高校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一批录取。

其他高校的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二批录取。

体育、艺术类专科专业与本科二批同时录取,兼报普通类者,体育、艺术类在先,兼报的普通类在

后,依录取进度进行。

直招士官、航海类、空中乘务等有特殊要求的专科专业参加专科提前批录取。

其他无特殊要求的普通类专科专业均参加高职高专批录取。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本校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

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我省本、专科层次招生均不组织补录。

## 考生电子档案包括8项内容

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的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纸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录取期间,考生的电子档案信息将影响到

考生的录取结果。

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8大项: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

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录取不报到的事实)等内容。

## 【利好】 定向生最多降40分,预科班最多降80分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计划的,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定向西藏的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40分以内补充投档。

民族预科班招生随高校相应的批次录取。本科预科班、专科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分数线分别不得低于所在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80分、60分、40分。

## 征集志愿备档线最多可降20分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提前批次的军队、公安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普通类院校(非艺术、体育类)第一志愿批量投档比例,一般省外普通高校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20%确定,省内高校和军队院校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10%,后续补充投档按计划余额1:1投档。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高职高专批平行志愿投档,省招生办按计划数105%以内适当比例向高校提供上线生源情况,并进行模拟投档,根据高校最终确定的调档比例

正式投档。

平行志愿一次性投档录取后,未录满的计划向社会公布征集志愿。对计划余额不大的高校,在原分数线上征集,对计划余额大的高校征集志愿时降分备档,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20分。征集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后,根据计划余额和生源情况补档。

